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108年度建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依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（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上訴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6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有關本訴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20,3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,916元；另有關反訴之上訴利益金額為16,894,2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1,08

01 0元，故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5,996元(計算式：164,9
02 16元+241,080元=405,996元)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迄未據繳
03 納前開裁判費，自應命其補繳；又所提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
04 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亦屬得補正事項，自應命補陳上訴理由
05 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6 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13 書記官 謝佩芸